附件1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有关服务项目实施，加强质量技术评审、咨询工作，及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工作，规范协会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的专家遵循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协会聘任的原则录用。

第三条 专家入库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支持行业协会工作；

2、大专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3、熟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熟练掌握建筑施工质量检查标准、验收标准及施工规范，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实践经验；

4、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行业内资深专家不受此限制）。

（二）专业条件

1、从事相关专业质量技术管理工作不少于5年；

2、受聘于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专家或主持三个以上相应大中型（专业）工程的施工技术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建设程序

1、个人申报：根据协会通知或公告，按规定格式、方式或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准备附件资料。

2、推荐和报送：由申报本人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并在通知规定时限内寄送或交送协会秘书处。

３、审查确定入库：由我协会在有关单位推荐专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被推荐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初选，并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经本会审核批准，正式录入专家库。

4、发聘书和公告:由我协会向确定入库的专家颁发聘任证书，聘期3年，并统一在我协会网站公布。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的工作范围：

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技术有关问题的研究及成果鉴定；

2、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有关奖项的评审；

3、建筑装饰工程工法、新技术示范工程的评审；

4、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鉴定；

5、建筑装饰工程有关标准的制订；

6、建筑装饰工程有关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订或评估；

7、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参与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研究与论证；

8、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的使用

协会组织的质量技术有关评审（评估）、鉴定或其它需专家参加的活动，应按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在专家库中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随机选取相关的专家，坚持回避、轮换制度。

第七条 专家库及专家的管理

1、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届，每届期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2、专家库到届期满，专家的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符合条件的，可以再次申报。

3、专家库专家因工作变动、职务职称变化、或其它原因造成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本人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应及时修改。

4、专家库的专家在咨询服务、各类评审（选）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5、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技术咨询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私自收取报酬和其他礼品（金）。

6、专家库专家在接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要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的专家，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并报告所在工作单位，情节严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